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ol>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o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信息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li> <li>(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5)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6) 投标人的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 <li>(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li> <li>(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li> <li>(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li> </ol>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技术能力：0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确定：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10分	有对招标项目的理解的得6.0分；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描述准确程度，酌情加0-4.0分。 注：不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有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得6.0分；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完整可行程度，酌情加0-4.0分。 注：不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项目现场勘查情况和对项目了解的程度	10分	项目现场勘查情况和对项目了解的程度较好，得6.0分； 项目现场勘查情况和对项目了解的程度较深，十分熟悉，酌情加0-4.0分。 注：不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有养护巡查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得6.0分；对养护巡查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完整可行程度，酌情加0-4.0分。 注：不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注:技术建议书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检测负责人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最低要求的得9.0分；在此基础上，检测负责人具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加3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加3分；本项最多加6.0分。 <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b>
			其他人员	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最低要求的得3.0分；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或桥梁或桥隧专业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加2.0分。 <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b>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10，E1=1.0，E2=0.5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评标价最低为0分。		
2.2.4(4)	其他因素	25分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业绩	10分	在此基础上，2018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值	
				分	<p>1、投标人完成过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巡查）项目或桥隧检测相关项目合同额不少于150万的，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加4分；</p> <p>2、投标人完成过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内容包含巡查）项目或路面检测相关项目的，每完成150公里加1分，最多加3分。</p> <p>3、投标人完成过高速公路养护设计项目的，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加3分。</p> <p><b>（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绩时间、金额、技术指标、服务内容均以合同签定的为准，同一项目只加分一次，不重复得分。）</b></p>
	履约 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分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p> <p>（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p> <p>（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2023年4月1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li><li>(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li><li>(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li><li>(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li></ul>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li><li>(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li><li>(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li></ul>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li><li>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li></ul>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初步评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li></ul></li></ul>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p> <p>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 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如有)、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 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 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 (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 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 (2) 如次分差值仍相同, 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6.2	<p>3.6.2 项(2) 目未增加以下条款:</p> <p>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3	<p>增加3.6.3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3.9.3-3.9.8条款后增加:</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9.7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或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9.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2）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2项、3.4项、3.5项；
-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详见：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